

215万

深圳实验学校

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高中部)合同

甲方：深圳实验学校

乙方：深圳市鹏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高中部)项目
(编号：SZDL2026001117)的招标采购结果，由深圳市鹏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深圳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深圳市鹏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高中部)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高中部)

建设单位：深圳实验学校

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履约工期：本工程工期为30天(日历天)，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工程履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路 99 号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2,085,959.15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为含税包干价。

本合同总价包括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竣工验收、保险、保修、税费、资料寄送费等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付款期限与方式

1、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2）工程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70%，付合同金额的 40%。

（3）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合同价款 3%的质保金后，10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 30%的尾款。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专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甲方向相关部门完成支付材料的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由于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乙方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支付时，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减因乙方违约行为需承担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本合同尾部。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付款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甲方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质量要求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双方根据其责任，使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及有关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备案合格。

第五条 工程安全要求

1、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2、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3、甲方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协调现场施工作业，为乙方施工提供相应的条件。

(2) 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3) 负责与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4)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的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完工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且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5)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学校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9) 乙方承包甲方工程，禁止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施工总结。

(1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确保按时足额向其施工人员及其他劳动者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相关义务；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中的人员的所有劳动合同关系均建立在乙方名下，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与其人员产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构成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抗辩。

(12) 乙方在承包本项目的过程中将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费。

(1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成品、半成品、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的保管和保护。

第七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条件、期限

1、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工程竣工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__10__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并于验收合格后__10__日内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2__年内，乙方负责该工程的质保工作。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届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3%质保金退回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结算总价的__0.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工程款总额 15%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应付工程款的__0.5__ %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迟延的除外。累计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5%。

3、乙方采购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隐患，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应一次性支付工程总额 15%的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措施返工更改外，每影响正常使用一天，还应按工程总造价的__0.3__%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当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履行保修责任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而支付的费用)，还应按合同工程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6、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缺陷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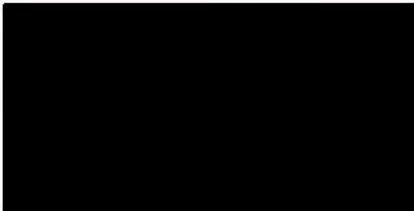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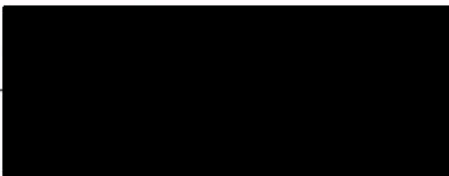
-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条款解释有利于项目实施和甲方的文件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u>深圳实验学校</u>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6.7.15 	乙方：(签章) <u>深圳市鹏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u>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沙田围三街 20 号颐安智富大厦 6M-B0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人民币账号： 4102 3200 0400 5998 1 联系人  日期：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